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泰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梅及王慧艳夫妇,双方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持有公司 846.69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84.67%,同时刘庆梅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慧艳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在经营决策、日常管理上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为保证公司及各地分公司经营场所区位的覆盖范围及规模能够满足广大学员的需求,公司及各地分公司租赁多处房产作为教学辅导场所为学员提供便利,但因公司每年根据报名人数及排课计划的总体情况安排各地教学点,故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大多为 1 年至 3 年的中短期合同,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硕士研究生考前辅导领域缺乏市场统一标准,行业准入门槛也相对较低,导致全国各地规模不一的辅导培训机构众多,市场秩序较为混乱。随着我国硕士考研人数、每年招收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对专业型人才培养及

储备的不断重视，与经营性民办培训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法规条例也已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及法规条例的出台能有效促进行业向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同时，业内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未来业务成长能力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政策环境的扶持力度，但若相关政策环境或国家对该行业的扶持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政策导向短期内无法与目前市场有效衔接，则将会对业内企业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盈利情况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年度内不完全均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年第四季度为学生报名考试及考前冲刺的高峰，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使得公司盈利情况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不能作为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依据。

六、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0.47万元、-33.88万元和-29.98万元，可能存在需以未来收益弥补亏损以及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组织结构.....	10
四、历史沿革.....	12
五、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地方性股权报价系统挂牌的情况	18
六、公司的分、子公司情况.....	19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	64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情况.....	7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7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1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3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祺教育	指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泰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泰涌咨询	指	上海泰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广告法》	指	1995年2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天驰君泰、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硕士	指	相对于学术型学位而言的学位类型，其目的是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	指	有专门职业要求的研究生教育学位，区别于侧重理

		论和研究的学术型学位，主要培养有特定职业背景的高级专门人才，专业学位教育的突出特点是学术型与职业性紧密结合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管理类专业联考	指	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包括管理类综合能力考试与英语考试两科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指	中国大陆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招收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而设定的全国性联考科目，数学、逻辑推理、写作
论说文	指	直接说明事理、阐发见解、宣示主张的文章，表达方式主要是议论
学位证书	指	学位证，是为了证明学生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而授予的证书，在我国学位证授予资格单位为通过教育部认可的高等院校或科学研究机构
学历证书	指	学制系统内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对完成了学制系统内一定教育阶段的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凭
提前面试	指	全国联考笔试前，某些院校会提前进行面试，通过考生递交申请材料获得面试资格后，由考官考查考生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力、沟通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
授权点	指	硕士学位授予权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以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具有授予硕士学位的权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aiqi Education & Training Co.,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慧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4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2712750

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47 号 801、802、811、812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35355531

传真：021-35355521

互联网网址：www.tqedu.net

电子邮箱：zhuyaming@tqedu.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雅茗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P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教育（P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教育（P8299）”；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3121110）”

主营业务：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

经营范围：教育培训（研究生考前辅导）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泰祺教育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元

(五) 股票总量：1,000万股

(六)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六)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尚无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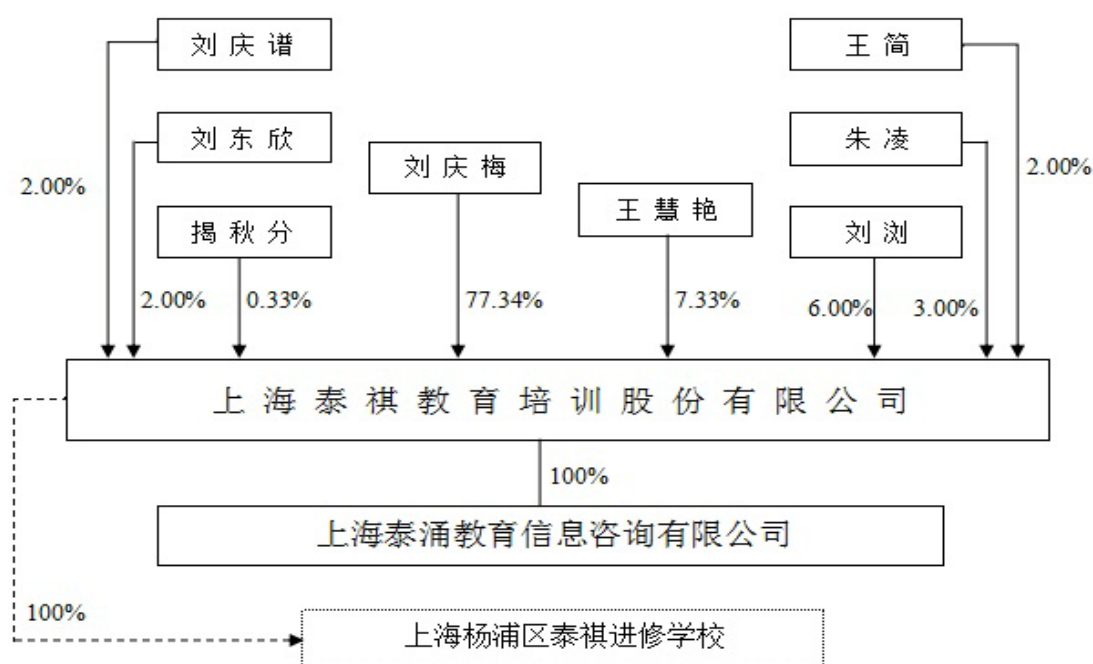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数量（股）	可转让股数
刘庆梅	7,733,800	77.34%	7,733,800	-
王慧艳	733,100	7.33%	733,100	-
刘浏	600,000	6.00%	600,000	-
朱凌	300,000	3.00%	300,000	-
王简	200,000	2.00%	200,000	-
刘庆谱	200,000	2.00%	200,000	-
刘东欣	200,000	2.00%	200,000	-
揭秋分	33,100	0.33%	33,100	-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2015年8月31日，公司申请注销其全资设立的上海杨浦区泰祺进修学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杨浦区泰祺进修学校正在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庆梅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刘庆梅及王慧艳夫妇。

刘庆梅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刘庆梅持有公司773.38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77.34%，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因此刘庆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庆梅与王慧艳为夫妻关系，双方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共同持有公司846.69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4.67%，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梅与王慧艳夫妇，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刘庆梅，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荣获2010年度新浪教育年度人物。199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1992年7月至1998年3月在广东韶关工具厂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2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2002年8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复旦求是学院项目负责人；200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慧艳，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任黑龙江省桦南县公心集中学数学教师；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复旦求是进修学院进修；2003年4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人事部总监等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东性质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刘庆梅	773.38	77.34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慧艳	73.31	7.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浏	6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凌	3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简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庆谱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东欣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揭秋分	3.31	0.3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刘庆梅与王慧艳为夫妻关系，刘庆梅与刘庆谱为兄弟关系，王慧艳与刘庆谱为叔嫂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由自然人刘庆梅、刘浏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4月8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事验[2003]第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庆梅	9.00	90.00
2	刘浏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的 9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刘庆梅以货币出资 81 万元、刘浏以货币出资 9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同日，上述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05 年 9 月 26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5]96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9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庆梅	90.00	90.00	现金
2	刘浏	10.00	10.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万元，并增加王慧艳、朱凌、凌晨、王简、赵莉萍、刘庆谱、刘东欣、揭秋分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刘庆梅以货币出资142万元、刘浏以货币出资8万元、王慧艳以货币出资10万元、朱凌以货币出资9万元、王简以货币出资6万元、赵莉萍以货币出资6万元、刘庆谱以货币出资6万元、刘东欣以货币出资6万元、揭秋分以货币出资1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庆梅、刘浏与上述新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09年4月15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信业验字（2009）第1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庆梅	232.00	77.34	现金
2	刘浏	18.00	6.00	现金
3	王慧艳	10.00	3.33	现金
4	朱凌	9.00	3.00	现金
5	凌晨	6.00	2.00	现金
6	王简	6.00	2.00	现金
7	赵莉萍	6.00	2.00	现金
8	刘庆谱	6.00	2.00	现金
9	刘东欣	6.00	2.00	现金
10	揭秋分	1.00	0.33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股东赵莉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以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慧艳，该转让价格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让。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庆梅	232.00	77.34	现金
2	刘浏	18.00	6.00	现金
3	王慧艳	16.00	5.33	现金
4	朱凌	9.00	3.00	现金
5	凌晨	6.00	2.00	现金
6	王简	6.00	2.00	现金
7	刘庆谱	6.00	2.00	现金
8	刘东欣	6.00	2.00	现金
9	揭秋分	1.00	0.33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股东凌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以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慧艳，该转让价格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庆梅	232.00	77.34	现金
2	王慧艳	22.00	7.33	现金
3	刘浏	18.00	6.00	现金
4	朱凌	9.00	3.00	现金
5	王简	6.00	2.00	现金
6	刘庆谱	6.00	2.00	现金
7	刘东欣	6.00	2.00	现金
8	揭秋分	1.00	0.33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泰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47号801、802、811、812室；公司经营范围由“教育服务、考试辅导及培训方面的咨询”变更为“教育培训（研究生考前辅导）”。

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注1}的有关规定，教育行政部门是教育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履行的职责包括：1、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文化教育类）是否符合所申请经营性培训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准入要求进行审核，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馈书面意见；2、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文化教育类）的经营性培训项目和培训活动进行日常管理、专项检查与办学评估；3、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文化教育类）挪用办学经费和恶意终止办学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4、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文化教育类经营性培训活动的企业进行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主要履行的职责包括：1、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办理工商企业注册登记；2、对工商企业登记事项进行监管；3、对招生培训广告宣传依法进行监管；4、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经营性民办培训活动的企业进行查处和处罚。

《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分别规定了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程序及设立应符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然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书面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培训机构负责人；
- （二）有与培训类别、层次与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和兼职教师；
- （三）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
- （四）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教学设备；

注1：根据2015年4月30日印发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延长《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30日。

（五）有办学和教学的管理制度。

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不得未经登记擅自从事培训活动，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恶意终止办学。”

《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对上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的要求做了进一步的明确。

2015年7月22日，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向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反馈意见函，由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9日转送的上海泰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经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审核，认为该申请基本符合《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和《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之规定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的要求。该反馈意见函由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档。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在进行上述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关申请材料送了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其后，教育行政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了书面的反馈意见函，确认公司的申请基本符合《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和《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之规定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该书面意见后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工商变更前后经营范围虽发生变化，但是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均为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且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能有效展现企业经营的专业性，并对提升公司品牌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着正面推动作用。

公司此次变更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5年9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瑞华沪验字[2015]3105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庆梅	773.38	77.34	现金
2	王慧艳	73.31	7.33	现金
3	刘浏	60.00	6.00	现金
4	朱凌	30.00	3.00	现金
5	王简	20.00	2.00	现金
6	刘庆谱	20.00	2.00	现金
7	刘东欣	20.00	2.00	现金
8	揭秋分	3.31	0.33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050020号《审计报告》，认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054,492.12元。

2015年12月1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795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603,749.11元。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予以确

认，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054,492.12元，折合股本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2712750。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庆梅	7,733,800	77.34	净资产
2	王慧艳	733,100	7.33	净资产
3	刘浏	600,000	6.00	净资产
4	朱凌	300,000	3.00	净资产
5	王简	200,000	2.00	净资产
6	刘庆谱	200,000	2.00	净资产
7	刘东欣	200,000	2.00	净资产
8	揭秋分	33,100	0.33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地方性股权报价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3年12月20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3]559号，同意有限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企业代码为200362。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涵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E板）和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公司所挂牌的系统为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该系统仅为参与的企业及投资者提交股权报价服务，并不涉及股权托管及交易，挂牌企业的任何股权转让或变更的行为仍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申请。

公司股份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期间，未发行或转让公司股权。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未通过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实施，且均已在所属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公

司目前股权清晰，相关工商变更合法合规。

目前，公司缴纳挂牌服务年费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期限到期后，公司未续缴挂牌服务年费，将终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供挂牌服务。公司承诺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通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摘牌手续。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分、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上海泰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泰涌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泰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文华楼 111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慧艳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家教、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计算机技术及管理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办公、文化用品、计算机配件销售；中外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经纪）；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教育咨询服务，包括提供历年硕士招生及专业硕士考前辅导市场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展望、行业内主要政策解读、各报考院校推介、专业划分及选择等方面的教育咨询服务。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602 室
负责人	王慧艳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福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43 号新都会财经广场 8 楼 B5
负责人	王芳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受隶属企业委托从事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55 号博联大厦 802
负责人	王简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外）。（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4) 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洪山区珞瑜路 1 号鹏程国际 1 栋 A 单元 28 层 A-2
负责人	刘庆梅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凭许可证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苏州市干将西路 515 号佳福国际大厦 10 楼 1005 室
负责人	毛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业务

(6) 无锡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营业场所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91-99（单号）-5004
负责人	王简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研究生考前辅导）

(7) 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3305 室
负责人	王芳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信息咨询

(8) 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中联大厦 2 幢 8 层 801 室
负责人	周强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及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9) 合肥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立基大厦办 1-1005
负责人	胡淑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10) 湖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厦 1503-1504 房
负责人	王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1801-33
负责人	刘庆谱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研究生考前辅导）

(12) 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2 号 1702 房
负责人	刘庆谱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教育服务、考试辅导及培训方面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青岛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33 号 1509、1510、1511 户
负责人	刘浏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北京、武汉、苏州、无锡、合肥、深圳分

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外，其余分公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刘庆梅，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慧艳，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芳，女，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江苏南京蓝天专修学院大学生辅导员；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中南大区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秦璇，女，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优希米时装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佑胜机械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会计；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强，男，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上海东洋燃油燃气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大型厨房平面设计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远程部主管、远程部总监、市场部副总监兼华北大区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华北大区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

刘浏，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复旦求是进修学院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今有限公司教学教务部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现

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影，女，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7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仁爱医院医疗营销部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MPAcc项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杨莹莹，女，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公司课程咨询专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远程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慧艳，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秦璇，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强，市场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雅茗，董事会秘书，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香港翠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有限公司教学教务部助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8,702,834.08	19,128,194.78	16,477,092.40
净利润（元）	79,907.67	765,892.61	135,01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07.67	765,892.61	135,0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14.40	646,780.31	99,36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14.40	646,780.31	99,361.50
毛利率（%）	56.90	55.13	54.67

净资产收益率(%)	1.75	27.96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	23.61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8,543.64	2,190,861.95	327,45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73	0.11
总资产(元)	16,717,938.24	6,130,528.21	3,963,150.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02,197.24	3,122,289.57	2,356,39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02,197.24	3,122,289.57	2,356,396.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4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4	0.79
资产负债率(%)	39.89	49.58	41.30
流动比率(%)	2.29	1.54	1.55
速动比率(%)	2.21	1.36	1.41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崔勇

项目小组成员：陆晓航 王哲 施妍 冯轶 王苏媚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安涛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502 室

联系电话：021-63518888

传真：021-63503008

经办律师：房隐 贾宗达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1-58822396

传真：021-203002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黄特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86338

经办注册评估师：董明慧 蔡懿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培训（研究生考前辅导）。公司总部设于上海，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超过 70 名全职及兼职讲师，服务的学员超过万余人次，并在北京、广州、杭州、南京、苏州等国内 13 个城市设立分公司。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研究生教育属于我国国民教育序列中的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并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在同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后，将被授予硕士学位。我国硕士研究生若按照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区分，则可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种。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培养的侧重点各不相同，在培养目标上也具有明显差异，学术型学位按学科设立，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侧重于培养大学教师、科研人员等学术型人才；而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偏重实践和应用，将学术与职业紧密结合，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从事教学科研的学术型人才。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社会对应用型研究生的需求正在大幅增加。1990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开启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河。为了积极主动适应今年这种变化，2010 年国家把专业硕士提到了与学术硕士同等重要的位置，要求具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招生单位缩小学术性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比例。

目前我国主要在硕士层次设置专业学位，专业硕士涵盖了金融、新闻与传播、法律、教育、会计等各专业。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是学术与职业紧密结合，攻

读专业学位的人一般都具有明显职业背景，能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同时，专业硕士教育也本着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以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求。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管理类专业联考（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是指该类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2015年管理类专业联考考试日期为12月26日，包括英语考试和综合能力考试两科，当考生联考通过后，将进入最终的面试环节（目前各大热门院校提供笔试前的提前面试），包括个人面试及小组面试。目前管理类专业硕士包含七个专业学位，分别为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会计硕士（MPAcc）、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审计硕士（MAud）、旅游管理硕士（MTA）和图书情报硕士（MLIS）。根据市场供需及各专业学生逐年增长情况来看，近年来以MBA、MPAcc、MPA、MEM专业的辅导咨询最受欢迎。根据每年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考纲的考点与范围，公司结合自身对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笔试及面试相关知识及经验的积累，开设与综合能力、英语和面试相关的教育服务，其中综合能力包括数学、逻辑和语文写作三方面。

我国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及面试内容如下：

笔试范围		
综合能力	数学	包括：算数、代数、几何、数据分析
	逻辑	包括：概念、判断、推理、论证
	语文写作	包括：论证有效性分析、论说文
英语	包括：语言知识、语言技能	
面试范围		
面试	包括：个人面试及小组面试	

注：不同专业硕士面试内容会根据考生所学专业不同而有所区别；此外，专业会计硕士考试还需要参考专业课科目。

公司的主要服务业务如下：

1、面授辅导

面授辅导主要指传统课堂式辅导服务，公司结合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历年考纲及经验总结，由培训经验丰富的讲师为学员面授联考所涉及的数学、逻辑、语文写作、英语及面试在内全方位辅导课程。

公司开设的辅导课程如下：

课程分类		
课程大类	介绍	特点

管理类硕士联考 笔试辅导	包括基础阶段、系统强化阶段及考前强化冲刺阶段数学、逻辑、写作、英语方面的授课、模拟训练、试卷点评及重点讲解等	全程面授课程，帮助学员有效提高英语语言运用能力、扩大词汇量；灵活运用数学基础知识，提高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训练和提高分析、推理、论证等逻辑思维能力；提高语文理解、分析和书面表达能力。通过讲解，帮助学员扎实掌握各类学科的基础知识，以全真模拟考试形式来强化学员的应考能力，帮助学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整体素质
管理类硕士联考 面试辅导	包括个人面试辅导、小组面试辅导、案例分析及讲解等	在了解学员语言运用能力等基本情况下，观察和挖掘学员潜力，结合学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面试策略、技巧、应对等方面辅导，提高学员口语及逻辑水平，分别从面试考官与应试者角度剖析面试环节，使学员熟练掌握应对各面试模拟场景的能力
VIP 签约辅导	除包括上述笔试及面试辅导所涵盖内容外，还附有小范围授课、1对1授课、心理疏导、专人服务、讲解等个性化增值服务	通过对学员进行初期水平测试后，为学员量身定制全套备考及学习方案，并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全程跟踪，协助学员分析并解决在学习、复习以及冲刺等阶段遇到的难题及知识点，在帮助学员掌握各种知识的同时，为其进行学术及心理等方面的建设及强化

面授辅导图示



公司的管理类硕士联考笔试辅导会根据开课时间、课时周期、知识覆盖面的不同，设置不同种类的课程：

名称	授课范围	课时周期	适应人群
全程班	涉及联考所有科目及相关知识要点难点；	每年 3 月~12 月	适合离开课堂较久，对相关学科知识、概

	且涉及基础知识讲解		念较陌生的人群
系统强化班	涉及联考所有科目及相关知识要点难点及部分基础知识讲解	每年 6 月~12 月	适合有一定知识基础，对相关学科有一定认识的的人群
模考冲刺班	涉及联考所有科目及相关知识要点难点；不涉及基础知识讲解；上课内容较精炼	每年 11 月~12 月	适合相关学科知识较扎实，可支配时间较紧张的人群

学员可按照自身知识掌握程度及时间安排选择合适自身的课程。

除此之外，公司还开设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辅导课程。GCT 是中国在职研究生的入学资格考试的一种形式，考试内容也涵盖数学、逻辑、语文写作、英语运用能力，但考试时间及考点范围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有所区别，且 GCT 考生毕业后仅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无学历证书。2014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对在职研究生做出改革，“为统一管理各类研究生招生工作，从 2016 年起，不再组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GCT 资格考试将在 2016 年全面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 GCT 考试辅导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重在 5%-7% 左右，考试取消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网络视频回放

网络视频回放是面授辅导的辅助功能，公司通过以自主编排制作的讲义及辅导材料为主，结合录制课堂面授辅导课程为辅，视频经专业剪辑和制作真实还原课堂，全国各地的学员均可根据讲义内容，随时登陆专属账号，通过在线视听的方式，为泰祺学员提供课程回放功能，让学员反复观看并加深印象，也可让学习方式更为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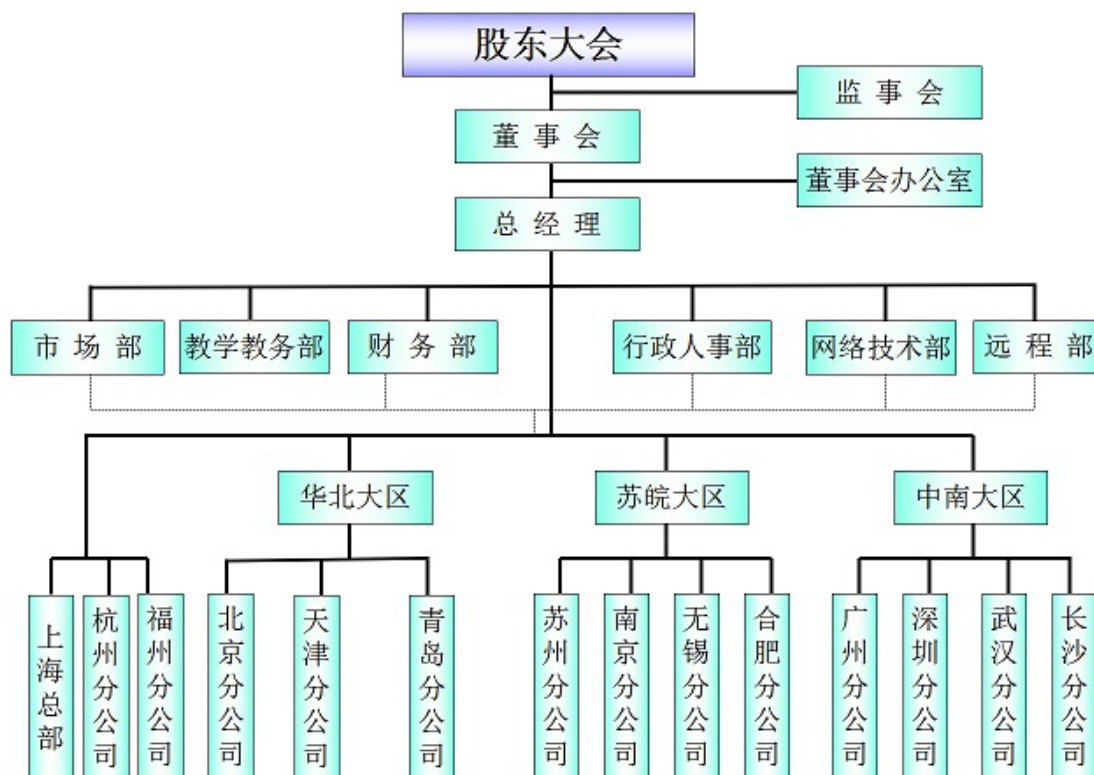
网络视频图示



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主要面向的人群为持有对应学历并具有一定年限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仅专业会计硕士向应届毕业生开放）。考虑到学员平日工作强度、工作周期等情况，公司开设的班课以周末或平日夜间为主，同时学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方式、基础知识掌握程度等情况选择各类不同课时、侧重点不同的普通或VIP签约课程。通过全程笔试辅导，公司首先帮助学员规划和设定学习目标及学习进度，通过考纲解析、考点精讲、巩固基础知识等途径让学员重拾各学科的基础知识、提高学习兴趣；而后通过讲解难点重点、精讲精练、强化知识及学习技巧等途径让学员进一步灵活运用已掌握的知识并加深印象；最后通过大量真题模拟考试、名师讲评等途径加速提升学员应考能力，巩固专业知识、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通过面试辅导，让学员充分了解各院校面试流程，分析各院校历年面试案例、出题思路、专业背景，同时结合最新时事大事分析面试重点，提高学员面试技巧、分析能力及英语口语应用能力。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基本职责包括：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为公司提供文字、公文、行政事务管理、对外公关、法律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内部管理信息的汇总处理等服务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负责起草、记录、保管相关会议纪要、记录等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处理公司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子公司、投资者的协调及管理
市场部	公司市场部的基本职责包括：配合上海总部及各地分公司开展广告推广、学员活动、高校合作等业务；协助分公司制定年度招生目标和计划；了解市场以及同行业其他教育服务机构业务进展情况，与市场保持有效连续的沟通并做整理和分析；制定全年销售计划、分析市场发展方向及趋势并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回顾、制定及调整课程价格；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方案及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及品牌形象建设
教学教务部	公司教学教务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招聘、培养、管理讲师及助教；排课、统计课酬；组织教师编写讲义和试卷，并负责校对、印刷；各专业授课场地的预定和结算；学员信息及报名的统计及管理；学员投诉处理；负责各位讲师的教课任务、目标、进度及计划；为学员提供在课间及课余方面与学习相关的教育服务
远程部	公司远程部的基本职责包括：录制公司的面授课程，进行后期加工制作并上传至网站供学员在线视听，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教学，由学员根据自身需求随时随地选取所需的课程学习；技术答疑，解决远程学员的听课技术难题；提供主要针对远程课程相关的答疑及服务
行政人事部	公司行政人事部的基本职责包括：建立和完善部门工作程序、岗位职责，提高部门工作效率；规范明晰各部门日常工作及流程等公司内部行政及人事事项
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的基本职责包括：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并维护完整的账簿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妥善管理会计账册档案；编写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所有分公司实施日常管理、财务监督；执行国家税法政策，及时做好纳税申报工作；执行、监督、检查及总结整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并适当的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同时会同各分公司做好盘点清查工作，并提出日常采购、领用和保管等工作建议及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管理层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及相关数据
网络技术部	公司网络技术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网站的维护及更新等相关工作，不断优化网站信息、提升浏览体验，做好版面编排；及时更新网站动态及新闻，做好网上宣传及展示工作，配合市场部及各地分公司将公司网站建设为学习气氛浓郁且不乏人文气息的宣传及交流的平台，充分展现泰祺风采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课程编排、市场营销、备

考诊断、招生讲座、课程签约、课程参与、后续服务等主要环节。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1、课程设置及编排

公司每年通过分析及总结高校招生简章、联考考纲以及实际管理类专业硕士市场供需情况，结合公司新老授课讲师的知识结构及授课风格建立授课团队、设计并安排每年课程排课，统筹全年授课计划。

2、市场营销

公司的销售人员经验丰富，深度了解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范围、公司所授辅导课程的核心内容、课程特色、授课讲师个人特点等情况，通过公司在线上搜索引擎关键字搜索及公司销售人员以接受现场、电话、在线咨询等多种方式让客户了解公司，经双方交流沟通后了解客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需求，为客户选择适合其自身状况的相关课程、推荐符合其要求的报考院校及专业，同时为客户提供参加招生讲座及免费试听课程等选项，让其全面直观地体验公司所授课程。

3、课程服务

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就所选课程、周期及收费等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学员报名缴费单或合同。按照本行业惯例以及公司的财务政策，客户需在课程开课前全额支付相关费用。若客户支付全部款项后，因其他因素无法参加，可向公司申请退款或转班。报告期内，公司申请退款的金额占收款总额的 5%-8%，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VIP 签约课程除了包括全程班所有的课程设置之外，还为学员提供下述增值服务：

1) 小范围及 1 对 1 的专业指导及讲解，通过讲师及公司业务人员的课后跟进服务，与学员持续细致地交流和互动，发现并协助学员解决在学习中的薄弱环节，打造针对单个学员的个性化辅导及强化，同时也为学员在课余时间提供即时答疑、复习指导等增值服务来不断地巩固学员的专业知识；

2) VIP 学员拥有专属的 VIP 账号，可登陆公司 VIP 学习系统，参加线上月度测试，在讲师对测试结果进行评估后，针对 VIP 学员的薄弱环节进行加深辅导；

3) 全国多数名校院校提供提前面试，公司讲师及业务人员会协助并指导 VIP

学员整理并准备包括与提前面试相关的履历情况、学习背景等相关个人问题、报名表格及辅助材料等各类申请材料，材料准备的充分及完善程度是申请并获得提前面试资格的重要先决条件，对面试结果也起着重要作用。

4、辅导服务

公司收到全额费用后，业务人员会协助学员报名参加公司的相关课程，排课日期、地点等信息都会在公司网站提前进行披露。相关课程结束后，公司会邀请学员参与对相关课程、授课老师及整体环境的满意度调查打分和评价，前述内容与结果可有效帮助公司持续进行课程改进、优化以及筛选优秀合格的讲师。

5、客户服务

公司业务人员会在为学员服务的前、中、后期解答并协助学员更好地融入到公司各期授课的氛围中，为学员在辅导服务等方面提供各类协助及服务。同时，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服务经验、完善的服务体系协助学员巩固基础知识、掌握考试要点并明确阶段性目标，为学员提供心理及学识等方面的系统性支持。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的主要技术水平

为了加强及拓展我国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培养，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我国自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致力于加速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和建设，使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及创新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层次，自 2009 年以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开始快速发展，2012 年我国继续推行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政策基调，实现研究生教育结构的历史性转型和战略性调整。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人员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市场洞察力、各类资源及渠道，同时公司以历年管理类专业硕士教育的发展为主要方向，通过灵活运用多年积累的相关辅导方面的经验，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通过技术改良、经验总结形成了独有的辅导及辅助技术。

公司在提供教育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方法如下：

1、阶段性授课技巧



公司通过综合分析及总结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复习要点、考试难点等情况，结合各授课讲师的授课习惯及特点，根据教学规律与市场发展需求，建立了包括基础、系统强化及模考冲刺三阶段的辅导技巧，现已成为公司专业化、系统化辅导的整体教学流程。本方法通过多年实践及应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基础学习与复习强化相配合的理念协助学员在有限的时间内吸收并巩固相关专业知识和应试技巧。

2、优选师资实力，注重授课质量

公司长久以来均贯彻倾听学员、服务学员、反馈学员的服务理念。公司对所聘请讲师的要求除了需要以专业的角度讲解并传授知识外，更需要拥有调节课堂气氛、带动学员情绪、提高学员学习兴趣的个性化授课方式及方法，拥有端正负责教学态度的讲师能在课前认真备课，在授课过程中能随时关注学员的学习态度并与学员产生有效互动，在课后也能及时地对学员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和进一步的讲解。公司也会定期邀请学员参与对相关课程、授课老师的满意度调查打分和评价，优选具有较高综合实力的讲师持续为学员提供优质服务。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图形/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3687229	第 41 类：教育；培训；学校教育；教学；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会议。	2005.09.07-2015.09.06
2		12131140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	2014.07.21-2024.07.20

注：上述注册号为 3687229 的商标已完成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2、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eijingtq.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9-09-21	2016-09-21
2	fmxt.cn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2-03-08	2017-03-08
3	gztqedu.com.cn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8-06-10	2016-06-10
4	gztqedu.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1-07	2017-01-07
5	meaedu.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12	2016-09-12
6	mpastudy.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5-31	2016-05-31
7	mpastudy.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5-31	2016-05-31
8	mtaedu.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12	2016-09-12
9	mtaedu.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12	2016-09-12
10	taiqimpa.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6-28	2016-06-28
11	taiqipacc.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6-28	2016-06-28
12	tqedu.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3-07-11	2016-07-11

13	tqgct.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7-01-08	2017-01-08
14	tqhr.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5-10-04	2016-10-04
15	tqjm.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6-13	2016-06-13
16	tqme.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6-28	2016-06-28
17	tqmea.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12	2016-09-12
18	tqmea.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12	2016-09-12
19	tqmem.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1-07-29	2016-07-29
20	tqmem.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1-07-29	2016-07-29
21	tqmem.org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1-07-29	2016-07-29
22	tqmpacc.org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6-28	2016-06-28
23	tqmta.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12	2016-09-12
24	tqmta.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12	2016-09-12
25	tqschool.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7-03-21	2017-03-21
26	wuxitq.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27	2016-09-27
27	zhfmxt.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2-03-08	2016-03-08
28	tqcj.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12-06	2016-12-06
29	tqky.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9-12-28	2016-12-28
30	tqbs.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23	2016-11-23
31	tqedp.net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23	2016-11-23
32	tqedp.com	上海泰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23	2016-11-23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二）资产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列商标所有权人、域名注册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致力于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为泰祺学员提供包括学习计划安排、心理建设、知识点强化、模拟训练、考前冲刺等全方位的全程教育服务。

根据《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等规定，从事经营性教育培训活动的企业，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2015年7月22日，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向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反馈意见函，公司相关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经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审核，认为该申请基本符合《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和《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之规定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的要求，同时公司也取得了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具备从事经营性教育培训的资质。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资质。

经过十多年经营与积累，公司总部及各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名校高校建立

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邀请高校招生人员到公司实地推广宣传、招生宣讲；由高校名讲师为泰祺学员提供相关专业及学科的辅导；以及由公司讲师应高校邀请向意向报考专业硕士的考生提供辅导服务等合作形式，使学员在了解高校学习氛围、优势、各专业特色及未来就业前景的同时，熟悉并全面了解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教育服务水平及专业程度，通过口碑宣传及推广的方式展现公司实力，不断提高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及品牌形象。

公司于2010年、2011年获得新浪网（新浪教育）“中国教育盛典”颁发的最具品牌影响力教育连锁机构称号；2013年公司获得教育联展网“颁奖盛典”颁发的上海2013年最佳管理硕士教育品牌称号。公司董事长刘庆梅荣获新浪教育2010年颁发的教育影响力人物称号。除此之外，公司为进一步支持公益事业，自2013年，公司携手暖暖残障艺术中心共同推出“汇聚学子之爱、助飞折翼天使”的爱心慈善活动以关爱社会、关爱残障人士。

（四）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509,777.12	346,589.74	-	163,187.38	32.01%
办公设备	964,171.85	808,156.48	-	156,015.37	16.18%
合计	1,473,948.97	1,154,746.22	-	319,202.75	21.66%

公司目前共拥有3辆机动车，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是否抵押
1	沪E41336	小轿车	途安	非营运	否
2	苏E87706	小轿车	奇瑞	非营运	否
3	粤A0CL53	小轿车	福克斯	非营运	否

公司车辆均用于上海总部及分公司员工开展业务使用，该等车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六）场地租赁情况

公司总部、各分公司全部办公及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名下无任何房屋所有权，所租赁的房屋用于办公、经营用场地。

公司场地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区域	租赁期限
1	上海合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浦区政益路47号(五角丰达商务广场)801、802、811、812室	上海	2016.1.1-2016.12.31
2	上海善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2277号(商苑大饭店)二楼多功能厅		2014.12.1-2019.12.31
3	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街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元路交大慧谷科技街(交大慧谷科技商城)广元西路45号403室		2016.1.10-2019.12.31
4	中国计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52号(计量大厦)1幢5楼528、530室	杭州	2014.3.1-2016.2.29
5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远教楼教室		2016.1-2016.6
6	个人	鼓楼区东街43号(新都会财经广场)8层B5	福州	2016.1.20-2017.1.19
7	个人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建外SOHO)14号楼4层0506室	北京	2014.12.15-2016.12.14
8	山东银座佳驿酒店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69号	天津	2015.09.20-2016.09.19
9	天津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55号(博联大厦)802-02		2015.10.01-2016.09.30
10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农校C(求精楼)楼407教室	苏州	2015.4.20-2016.4.20
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明德楼教室		2013.1.1-2016.12.31
12	苏州市农村干部学院	苏州市狮山路108号苏州农村干部学院(部分教室)		2016.1.1-2016.12.31
13	个人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515号1204室(佳福国际大厦)		2015.1.1-2016.12.31
14	个人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91-99号(太湖明珠数码大厦)5004-5005	无锡	2015.12.1-2016.11.30
15	南京广播电视大学	南京广播电视大学部分教室	南京	2015.4.19-2016.4.19
16	个人	玄武区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A座3305室		2015.9.1-2020.8.31
17	个人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A座1005	合肥	2015.2.15-2017.2.14
18	个人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A座1007		2015.2.15-2017.2.14
19	个人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A座1003		2015.9.5-2017.2.5
20	个人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A座1009		2015.2.15-2017.2.14
21	个人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尚德大厦)A座	广	2016.1.1-

		1701房	州	2016.06.30
22	个人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尚德大厦）A座1817、1818房		2015.12.11-2018.12.10
23	深圳市昂德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软件园）T2-A栋一楼105	深圳	2015.6.1-2016.5.31
24	深圳市昂德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软件园）T2-A栋一楼103A		2015.12.1-2017.8.30
25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写字楼10层17号	武汉	2015.12.1-2018.12.31
26	个人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66号弘林国际大厦1503-1504室	长沙	2015.3.1-2016.2.28
27	个人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33号（万达广场商务楼）1509、1510、1511户	青岛	2015.3.20-2016.3.19

上述租赁的场地中，部分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其房产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若因此事项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全职员工121人，其中包括分公司员工66人；公司子公司共拥有全职员工4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慧艳兼任泰涌咨询执行董事。

公司（含分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含）岁以下	60	49.59
31-40（含）岁	56	46.28
41（含）岁以上	5	4.13
合计	121	1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市场人员	75	61.98
管理人员	25	20.66
财务人员	11	9.09
教务人员	10	8.26
合计	121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7	5.79
本科	56	46.28

大专及其他	58	47.93
合计	121	100

4、公司聘请的讲师情况

(1) 全职

全职讲师作为公司的正式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职讲师 7 名，均持有教师资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王芳，公司董事，目前主讲课程为语文写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见识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秦小刚，男，1980 年 2 月出生，苏州科技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士，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苏州技师学院担任数学教师；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江苏省邮电技工学校担任数学教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兼职数学教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苏州分公司全职讲师，目前主讲课程为数学。

邹干辉，女，1988 年 7 月 18 日生，湖南中南大学外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湖南长沙驭博教育担任英语老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昂立教育集团工作担任课程顾问；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因身体原因未参与工作；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泰祺教育全职讲师，目前主讲课程为英语。

刘晟，男，1982 年 6 月 17 日生，南京师范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进出口担当，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苏州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欧美部销售；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江苏阶梯教育集团任公共英语老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泰祺教育苏州分公司全职讲师，目前主讲课程为英语。

胡媛，女，1981 年 10 月出生，安徽师范大学数学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上海医师协会担任行政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同济大学中意学院担任项目主管；2013 年 6 月至今在泰祺教育任全职讲师，目前主讲课程为数学。

刘晓云，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上海师范大学基础数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上海悦宁教育担任初中数学老师；2013 年 3 月至

2013年7月在苏州行知教育学院担任初高中数学老师；2013年8月至今在泰祺教育担任全职讲师，目前主讲课程为数学。

胡淑群，女，1989年8月28日出生，淮北师范大学英语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课程销售；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合肥分公司经理、全职讲师，目前主讲课程为英语。

（2）兼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签约65位兼职讲师，公司在正式启用兼职讲师前均与其签订《讲师授课协议》，协议对签约讲师的所授课程类型、课时、服务期限、课酬等事项做了约定。在讲师整个授课过程中，公司也会持续关注并汇总分析学员对每位讲师的评分及意见建议，并按照双方协议规定及相关评分结果实行奖惩机制。

根据《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终身教育工作的专职教师应当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第二十一条规定，鼓励专家、学者以及其他具有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人员兼职从事终身教育工作。从事终身教育的兼职教师，应当具有与终身教育有关的工作经验或者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有与培训类别、层次与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和兼职教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全职讲师7名、兼职讲师65名，全职讲师均拥有教师资格证书，兼职讲师中40人拥有教师资格证书；兼职讲师均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博士生（包括在读）7人，研究生（包括在读）44人，公司讲师拥有较丰富的辅导经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

公司与所聘用的兼职讲师签订《授课协议》，并对讲师的辅导内容、具体课时、时间安排、服务期限、课酬费用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做了约定，公司与部分服务于公司时间较长、辅导能力优异、在学员中口碑较好的兼职讲师签订了附带独家授课条款的授课协议，对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为学员提供持续性的优质服务起到了一定的保障。

4、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庆梅及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浏，两人均为泰祺教育的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投身于与专业硕士辅导相关

的教育服务中。两人的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5、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庆梅	董事长、核心人员	773.38	77.34
刘浏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60.00	6.00
合计	/	833.38	83.3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02,834.08	100%	19,128,194.78	100%	16,477,092.40	100%
辅导费收入	18,233,712.69	97.49%	18,519,375.36	96.82%	15,526,088.50	94.23%
咨询费收入	469,121.39	2.51%	608,819.42	3.18%	951,003.90	5.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18,702,834.08	100%	19,128,194.78	100%	16,477,092.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辅导费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3%、96.82% 和 97.49%，辅导费用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各行业对专业硕士人才不断扩大的需求以及各在职人员及应届毕业生再深造的追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固增长，且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已与 2014 年全年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以准备就读专业硕士为目标的在职人员及应届毕业生等个人客户为主，泰祺学员通过咨询公司业务人员并结合自身知识结构及时间安排等情况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辅导课程并向公司交付相应费用。公司客户极为分散，对单个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近年来每年培养的学员均超过千人。公司根据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科目的类别分为笔试辅导、面试辅导及 VIP 签约辅导三大类，其中每类客户根据其的自身知识掌握情况、可支配时间及所要求的辅导预期

效果选择与之匹配的辅导课程类型，而公司的收费标准则根据所报考的专业、课程时间跨度及课时量以及课程针对的具体辅导范围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考前辅导业务收费标准、招生人数情况如下：

	课程大类	收费标准（元）	招生人数/人次
2015年1-10月	普通班笔试辅导	16,800	2,431
	普通班面试辅导	8,000	213
	VIP签约辅导	30,000	578
2014年	普通班笔试辅导	15,400	2,441
	普通班面试辅导	7,000	235
	VIP签约辅导	28,000	351
2013年	普通班笔试辅导	14,500	2,265
	普通班面试辅导	6,600	160
	VIP签约辅导	24,000	35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服务的学员分别超过2,700人、3,000人及3,200人，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泰涌咨询的客户主要为院校、企业及个人，提供院校招生、院校推介、专业划分等方面的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房屋出租方及印刷企业是本公司主要供应商，房屋出租方为公司提供经营及授课场所；印刷企业主要按照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教材、讲义等辅助材料。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61,233.29	100%	8,582,606.28	100%	7,468,784.18	100%
场地租赁费	2,832,328.79	35.14%	2,860,574.50	33.33%	3,206,970.58	42.94%
人工成本	4,477,253.74	55.54%	4,899,055.97	57.08%	3,754,301.39	50.27%
印刷费	444,576.86	5.51%	193,658.47	2.26%	124,445.00	1.67%
水电费	73,307.19	0.91%	46,647.74	0.54%	48,830.05	0.65%
其他	233,766.71	2.90%	582,669.60	6.79%	334,237.16	4.4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8,061,233.29	100%	8,582,606.28	100%	7,468,784.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场地租赁费及人工成本为各年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超过90%。场地租赁费主要为公司总部及各地分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用；人工成本主要以职工薪酬为主；其他主

要为差旅费及交通费。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2,191,600.00	14.44%
2	上海黄浦读者进修学校	213,500.00	1.41%
3	上海颐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99%
4	上海浦东科技进修学院	129,450.00	0.85%
5	上海商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670.00	0.78%
合计		2,802,220.00	18.46%
采购总额合计		15,176,431.57	100%

单位：元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1,792,000.00	10.47%
2	上海黄浦读者进修学校	222,600.00	1.30%
3	上海商苑大饭店	213,150.00	1.25%
4	上海中锐全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800.00	0.87%
5	上海圣策实业有限公司	139,373.80	0.81%
合计		2,515,923.80	14.70%
采购总额合计		17,112,279.11	100.00%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2,290,000.00	13.18%
2	上海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014.10	2.20%
3	上海圣策实业有限公司	356,452.35	2.05%
4	上海善德商贸有限公司	226,959.00	1.31%
5	上海深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00.00	0.82%
合计		3,398,925.45	19.57%
采购总额合计		17,372,083.91	100.0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与公司签署服务合同，为公司提供线上推广服务，包括关键词搜索、发布推广信息、网页展示等，

并根据信息展示位置及检索次数的情况收取相应费用。因百度网站、手机端及百度提供技术支持的联盟网站的搜索引擎及相关页面展示功能在国内的影响力及普及度较高，故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向百度采购线上推广服务，可靠、有效地为公司进行品牌推广及展示等服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的其它主要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出租办公及经营场所。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在各业务环节中，各项交易主要以房屋租赁、采购办公用品、印刷品、耗材以及向学员收取辅导课费用为主。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以个人客户为主，每年服务的客户人数较多，但单笔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学员已超过八千人，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7.71 万元、1,912.82 万元及 1,870.28 万元，而公司向学员收取得辅导费用一般在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故公司向单个学员收取的辅导课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极小，但客户基数很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部、各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房屋租赁合同、广告宣传合同及印刷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合同	2013.7.17	框架协议	推广服务	不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上海圣策实业有限公司	印刷制作合同书	2014.1.1	框架协议	承制印刷品	2014.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场地租赁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业务，立足

于教育服务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创新，并通过优秀稳定的师资、管理、服务及宣传能力，为每一位泰祺学员提供个性化的辅导及辅助服务，为学员在学习过程中不断增强学习能力、巩固基础知识、提高思维能力及改善价值观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公司的业务人员与签约讲师均拥有着较丰富的管理及辅导经验，公司通过不断了解整个就业市场及专业硕士教育领域的发展趋势来完善及提高公司的服务品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67%、55.13% 和 56.90%，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所服务的群体及辅导范围不同所致。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保证教学质量为任务、以优秀的师资及服务团队为保障，不断为泰祺学员及未来潜在客户提供优质的教育辅助服务。

（一）销售模式

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对未来有明确职业规划及进修目标，且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各行业在职个人。公司结合自身规模、业务区域范围、服务能力和特点以及对专业硕士考前辅导市场多年深入了解的前提下，以媒介推广及口碑相传为传播途径，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以接受现场、电话、在线咨询等多种方式让客户了解公司，并邀请潜在客户参加招生讲座及免费试听课程等活动，让其全面直观的体验公司所授辅导课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业务的开拓及销售。

（二）服务模式

公司所提供的教育服务主要包括全程辅导服务、公开课面授、在线学习以及 VIP 服务等。公司坚持以学员的需求为本质，首先通过业务人员以专业的角度了解客户的作息习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辅导需求、未来规划等情况，向其介绍并推荐目标报考院校及项目、符合其自身的学习计划，为客户选择适合其自身状况的相关课程；其次根据以往经验及报名情况制定排课计划，同时根据不同的开课时间、课程类型、课程周期配置相应的讲义教材及师资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业讲师通过对学员进行全程心理建设、知识点巩固、模拟训练、疑难解答等讲练相结合的模式对学员进行系统化的辅导等教育服务。

（三）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教育服务类企业，为泰祺学员提供全国硕士联考考前辅导服务，因此公司不涉及采购原材料情况，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场地租赁、大型办公用品、印刷品等，前述用品的采购计划均由总公司及各地分公司根据具体请购需求和计

划，由行政部门统一进行采购。

（四）结算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预收款项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客户在报名时支付定金或全额费用，在开始授课前支付全额费用。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学员报名缴费单，向客户开具发票。对于合同中约定允许退费的客户，在客户提出申请并满足退费条件时，公司向客户退回部分或全部费用。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P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P82），公司专业从事管理类硕士联考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教育（P8299）”；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3121110）”。

（一）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主管部门及业务指导部门主要涉及教育行政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是教育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管理类专业硕士共包含七个专业学位，分别为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会计硕士（MPAcc）、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审计硕士（MAud）、旅游管理硕士（MTA）和图书情报硕士（MLIS）。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前述管理类专业硕士联考考前辅导教育服务。公司主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	内容解读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9部门	《上海市教育培训机构学杂费收缴和使用管理规定》	2015年5月7日发布，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培训机构，在招生办学过程中，学杂费收缴、存入和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旨在保障教育培训机构收取的学杂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维护受教育者和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

		和合法收益不受侵害。 本规定中所称“教育培训机构”指“由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管理的非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含中外合作非经营性培训机构），以及经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6月20日发布，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旨在促进上海市教育培训市场的健康发展，规范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经营行为，形成服务到位、监督有力、稳定和谐、持续发展的教育培训市场环境。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2011年5月1日起实施，旨在满足市民终身学习的需求，发展终身教育事业，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本条例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除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以外的各级各类有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旨在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自1995年9月1日起实施，本法旨在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自1981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4年8月28日修改，本条例旨在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行业概况

教育的基本定义是培养新生代准备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是以知识为工具教会他人思考，并创造更高的社会财富，实现自我价值的体现的过程。教育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国家发展的基石，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着稳固增长，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是持续保持国家经济发展、科技振兴的重要基础，也是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目前，中国

正从单纯的制造业主导逐步转型为服务和技术型主导，相比以前则需要更多的复合型人才，人力资源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此外，在国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文化生活不断丰富过程中，对自身文化水平、知识结构、事业规划等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单一的教学体制已无法满足人们对知识的追求，因此教育已经成为中国政府及国民高度重视的领域。

教育行业主要可分为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泛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入符合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接受教育并完成学业后，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非学历教育则泛指受教育者参加各种培训、进修，研修类课程，包括与学历教育同期参加的各种非学历教育及培训。学历教育是一种基础教育，当受教育者需要不断充实自身专业知识、掌握更多技能时，则更需要除学历教育之外的非学历教育及相关针对性的培训来满足；非学历教育是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同社会生活紧密联系，涵盖了受教育者在参与工作时以及之后的各个阶段，是学历教育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社会培养和造就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协助考生扎实掌握相关知识要点、强化知识结构、加强应考能力继而提高考生录取率，属于教育行业中的非学历教育领域。

在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之前，我国硕士研究生总归规模较小，且主要是以教学科研岗位培养的学术型人才为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职业种类越来越多，分类也越来越细，所需胜任的技术能力也越来越高，在管理、工程、法律、金融、教育等专业领域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也越发强烈。为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开通了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教育的渠道，实施非全日制培养。

2009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 20 年来，教育部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第一个专门文件，也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突破意义的重要文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具有重大影响。该意见提出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开展全

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该意见的颁布加快了我国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扩大招生比例、增设招生专业等方面的步伐。

2010年3月，教育部办公厅先后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构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服务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述通知均指出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助工作是高校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工作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

专业学位相比学术学位具备更高、更专业的职业性、复合性、应用性等特征，培养专业学位的高端人才不仅可以大大满足了社会在职人员充实自己、实现价值的需求，更能吸引优秀生源，培养技术型、实践型的应用型人才。

2010年6月6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作为我国第一个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制定并实施本纲要是国家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本纲要提出了到2020年“培养和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国家人才竞争比较优势，进入世界人才强国行列，为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人才基础”的人才发展总体目标，以及“人才资源总量从现在的1.14亿人增加到1.8亿人，增长58%，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重提高到16%，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战略目标。同时，本纲要也突出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高层次人才双向交流制度的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政策。

中国目前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实现我国社会经济的稳固并长足的发展，必须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大力培养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最大限度地发挥我国人力资源的优势，加快形成我国人才竞争优势。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2010年7月29日，中国教育部正式公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本纲要是21世纪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涉及

面广、时间跨度大、任务重、要求高，共分为总体战略、发展任务、体制改革及保障措施四个部分。本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的战略目标；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特别是成人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的同时，“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更新继续教育观念，加大投入力度，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全面发展道路。

201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强调了“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是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迫切需要，要继续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由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学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并重的战略转变。2011 年继续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范围和规模，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均可安排招生，各招生单位除将今年招生计划的增量部分主要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外，还应将 2010 年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规模数按原则上不少于 5% 的比例调至专业学位”的促进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战略方针。

专业硕士人才的培养更注重实际操作，可有效改善以往研究生教育实践能力缺乏的短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越来越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能积极的为经济社会发展中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做出巨大贡献。随着我国逐步加大了专业硕士的培养力度，专业硕士的社会认可度大大提高，其报考热度也越来越高。

教育部在 2011 年及 2012 年陆续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均提出了该年硕士生招生计划的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存量部分要将学术型的计划按不少于 5% 的比例调减，用于增加专业学位计划的要求；同时要求各招生单位要在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指导下，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性质、特点、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在校管理与待遇、奖助制度以及未来职业发展方

面等考生最关心的问题的宣传，帮助考生充分了解专业学位，吸引优秀生源报考。

2013年11月1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该通知旨在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并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共36个，同时鼓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015年5月7日，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该意见旨在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以加强案例教学、提高案例质量、创新教学模式、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加强开放合作等方式方法作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提高培养质量，并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工作，通过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等行动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近年来针对加强及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培育的扶持政策接连出台，再一次突出了我国现阶段对专业硕士相关人才的迫切需求，相关方面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和多元化发展势在必行。

（三）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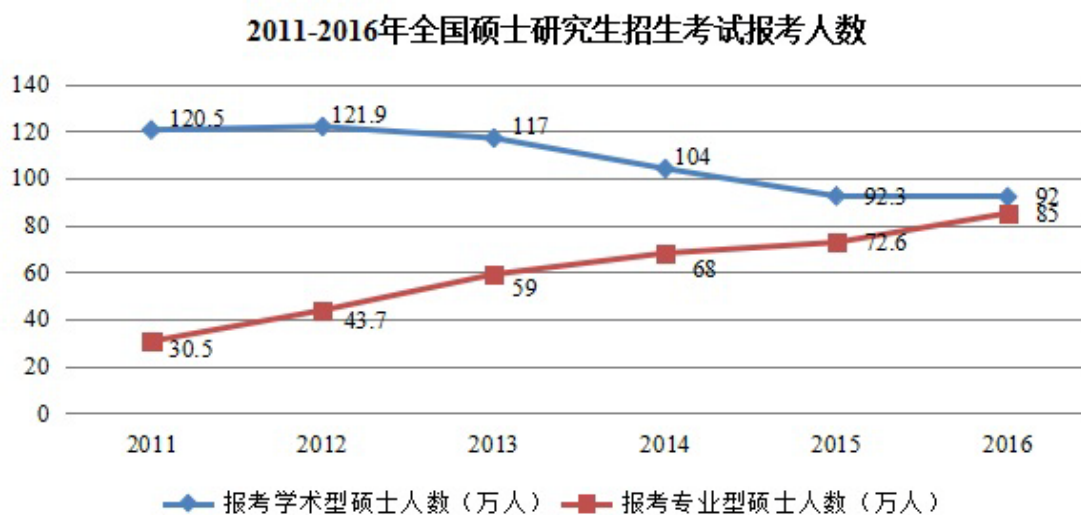
我国人才发展的总体水平及储备基础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仍存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缺乏、创新能力不强、人才结构和布局不合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投入和发展机制不完善等因素。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意识到了专业人才的重要性，特别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的应用型专业人才的重要性。人才强国战略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战略，国务院及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了一系列加强人才培养及储备的政策措施及重大决策，积极影响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各个层面及领域，使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2013年11月4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

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为改革目标；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的招生制度；并提出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改进课程教学、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一系列的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社会对应用型研究生的需求正在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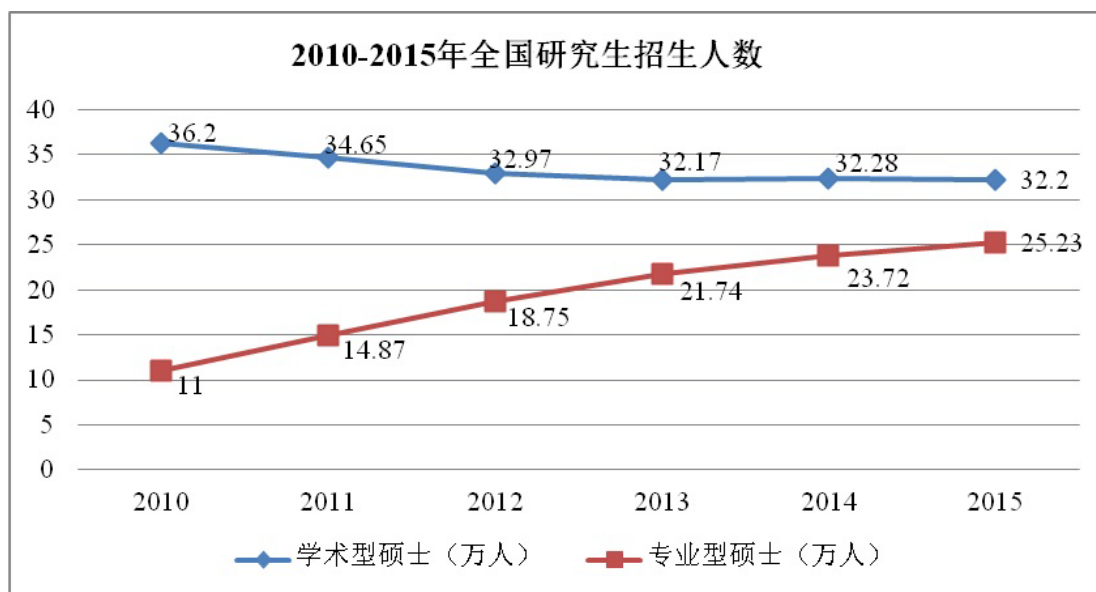
2011-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人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教育部、中国教育在线及其他公开信息

根据中国教育在线发布的《2016年全国研究生招生数据调查报告》显示，在经历连续两年报名人数的下跌后，2016年度研究生报名人数出现明显反弹。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人数达177万人，较2015年增长7%，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及行业的需求导向下，专业硕士招生规模则不断扩大，研究生招生政策全面向专业硕士倾斜，历年全国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人数及招生人数均成增长趋势，专业硕士的不断扩招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也是加快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选择。

2010-2015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据统计，自2005年全国硕士考研人数首次突破100万人后，全国历年的硕士考研人数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2015年达到了164.9万人。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硕士研究生考前辅导领域缺乏市场统一标准，行业准入门槛也相对较低，导致全国各地规模不一的辅导培训机构众多，市场秩序较为混乱。随着我国硕士考研人数、每年招收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对专业型人才培养及储备的不断重视，与经营性民办培训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法规条例也已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及法规条例的出台能有效促进行业向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同时，业内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未来业务成长能力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政策环境的扶持力度，但若相关政策环境或国家对该行业的扶持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政策导向

短期内无法与目前市场有效衔接,则将会对业内企业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对专业型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历年研究生招生人数保持高位也预示着本行业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及长远的发展前景,上述因素吸引着越来越多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以“高质量师资、高水准服务、高上线率”的特色在该细分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资金实力雄厚、人才储备较充实的新进入者的加入,公司在本细分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同质化冲击,市场竞争也会更加激烈。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教育服务的中心是以人为本,授课经验丰富的讲师及业务能力出众管理及销售人员为其核心。核心团队的稳定是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内人才的流动性也会增加,若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人才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各行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同时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我国国民的生活水平已有显著提高,人们对丰富自身知识结构的要求也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着相关教育服务业的快速发展,而作为行业核心力量的讲师资源以及与教育服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源则较为稀缺,授课老师的专业知识基础、良好的表达能力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及服务水平是吸引学员报名、提振其学习兴趣以及深度掌握专业知识的重要衡量标准,拥有一批高素质的讲师及专业的业务人员是建立及壮大教育服务企业的重要先决条件。

2、品牌壁垒

教育服务企业通过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丰富的业务经验,可有效帮助学员吸收并掌握关键知识、优化复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铸就迎考信心,助其以最优的状态面对全国联考,通过一批批就读学员的亲身体会及广泛认可并经

口碑宣传，企业才能在本行业逐步树立良好的品牌，同时过硬的品牌也增加了更多与知名高校合作以及吸引各地新进学员的机会，在营销渠道的多元化、品牌快速推广等方面逐渐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及联动效应，给新进入行业者创造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期间为每年 10 至 11 月，考试时间为每年年底或次年元月初。每年的第一季度又时值我国春节长假期间，故每年第一季度为一年的淡季，学员报名及相关课程安排较少，而三、四季度较接近考试时间，为学员复习应考集中冲刺阶段，故该期间学员报名及排课均较为密集。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面向全国合格应试者开放，且大多以个人为主，且一般都会选择所在城市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辅导机构就近入学，存在着一定区域性限制，但因类似机构一般会我国各直辖市、各省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提供教育服务，且目前已在一线城市成功发展的机构也已逐步向全国铺设，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正在逐渐淡化。

除此之外，公司业务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上下游情况

（1）行业的上游情况

行业上游主要为房屋出租方及印刷业企业，印刷企业主要按照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教材及相关辅助材料；房屋出租方则为公司提供办公及经营场所。

（2）行业的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下游主要以备考管理类硕士的在职人员及应届毕业生等个人客户为主，公司为其提供专业的管理类硕士考前辅导服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i、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目前公司以上海为总部，在全国 13 个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在管理类硕士联考考前辅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一定的规模及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回归教育本质”的理念，向学员提供前瞻的教育咨询、贴近实际应用的课程、全程学习辅助、

科学的课程安排以及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最大程度上帮助学员打好基础、吸收专业知识、强化应考能力，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口碑及市场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也与全国各大高校名校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每年招生及品牌影响力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ii、教学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专业的经营理念，根据历年考纲内容及市场发展趋势，自主开发相关讲义及复习资料。公司拥有授课经验丰富、专业技能优秀的讲师及服务团队，以专业负责的态度为公司学员提供全程辅导服务；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实践经验及积累，依托对本细分行业的教育理念及市场反馈的深刻理解和把握，通过了解学员自身实际情况及知识掌握程度，为其量身定制最符合学员自身状态的学习计划和方法，并由公司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全程服务。

iii、区域服务优势

公司设立至今，以上海为总部，并在北京、广州、深圳、杭州、南京、苏州、无锡、长沙、合肥、福州、武汉、青岛、天津等城市和地区设立分公司，从而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向外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i、服务结构单一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长期以来对本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掌握清晰，并积累了丰富的辅导经验，在业内及学员间具有优秀的知名度和口碑。但公司业务目前仅集中在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领域，业务模式、产品及客户类型较单一的现状可能会受到新进竞争者、未来市场变化的冲击及挤压。

ii、地区发展不平衡

根据全国各地的发达程度、受教育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公司目前以上海、江苏、广东为主要业务发展区域。通过高等学历教育在我国逐步普及、全国各地的文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公司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公司业务以一线城市为依托，并向二、三线城市不断衍生，业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但目前而言，公司在本行业的影响力主要集中于我国中南部地区，而北方区域的影响力相对较弱，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象较为明显。

3、行业内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企业情况介绍

(1) 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考研培训机构，目前该公司拥有 1,700 多名全职教职员工，并拥有 10 所直营、150 所加盟分校，业务布局以北京为中心，辐射上海、杭州等各大省市。

(2) 上海华章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华章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 MBA 联考培训机构，该公司以其“不仅通过联考，更要受益终生”的办学理念，为学员提供 MBA 联考培训辅导，目前在全国 40 多个省市拥有分支机构。

4、未来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目标是保持目前在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细分市场品牌及竞争优势，巩固现有市场及客户群体的同时，以上海及各地分公司为出发点向全国范围内继续拓展。公司致力于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保证教学质量为任务、以优秀的师资及服务团队为保障，不断为泰祺学员及未来潜在客户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持续提高学员满意度、增强学员粘性

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以具有多年职业经历的专业型人才为主，除为泰祺学员提供以辅导为主的教学服务外，公司也会持续增强提供增值服务力度、定期开展包括读书会、运动营、头脑风暴、联谊等组织活动来丰富学员的假期生活，形成泰祺与学员之间的纽带，持续提升泰祺品牌在学员心中的形象。

(2) 加大技术投入，基于线上线下拓展业务

公司未来几年将逐步加大网络授课开发力度、提升相关技术水平，整合公司现有教学资源，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公司在线教育平台，线上线下向外辐射更多的城市和地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3) 积极引进及培养人才，塑造企业文化

公司的业务核心为优秀的讲师及服务团队，也是吸引及服务学员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一方面通过合理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薪资及福利待遇，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内部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增强企业文化培训，为上海总部及各地分公司吸引外部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及提升现有师资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及优化公司的师资力量，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培训，塑造及推广企业文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2003年4月14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最近两年及一期，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和2015年8月16日召开股东会，对名称变更、修改经营范围、增资、修改章程等事项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16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讨论，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1、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未按照章程的规定程序换届选举，存在一定瑕疵。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章程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的召开符合议事规则规定，“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教学教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网络技术部、远程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3、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参与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1)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i)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ii)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iii)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iv)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2) 企业文件建设。

(3) 公司的其他相关重大信息。

(4)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5)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6)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9、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10、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临时股东大会。“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及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被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受到的其他处罚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商罚款	-	-	4,500.00
广州分公司工商罚款	-	-	1,000.00
合肥分公司税务罚款	-	2,000.00	-
无锡分公司发票丢失罚款	-	50.00	-
长沙分公司税务罚款	200.00	-	-
杭州分公司税务罚款	200.00	-	-

2013年，公司因违反《广告法》（1995年2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在网站发布的广告中进行虚假夸大的宣传，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处以的广告费三倍罚款共4,500元。根据《广告法》第三十七条，上述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3年，广州分公司因未及时更换营业执照受到工商局罚款1,000元。

2014年，合肥分公司因延迟提交所得税分配表受到税务局罚款2,000元。

2015年1-10月，长沙分公司及杭州分公司因未及时按照“营改增”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受到税务局罚款各200元。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庆梅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慧艳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教学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资产独立

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域名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的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取得，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所租赁的房屋用于办公场所、辅导及咨询用场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场地租赁情况”。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和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比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五角场支行，

银行账号为 1001224909300038850。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庆梅未控股持有或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慧艳未控股持有或投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慧艳曾经控股持有或投资的企业为上海泰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泰涌咨询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家教、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计算机技术及管理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办公、文化用品、计算机配件销售；中外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经纪）；会展服务。王慧艳报告期内曾持有泰涌咨询 90% 的股份。2015 年 8 月 16 日，王慧艳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报告期内，泰涌咨询主要从事少量与**院校招生、院校推介、专业划分**相关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涌咨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庆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慧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有效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庆梅	董事长	773.38	77.34%
2	王慧艳	董事、总经理	73.31	7.33%

3	王芳	董事	-	-
4	秦璇	董事、财务总监	-	-
5	周强	董事、市场总监	-	-
6	刘浏	监事会主席	60.00	6.00%
7	王影	监事	-	-
8	杨莹莹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朱雅茗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06.69	90.67%

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刘庆谱持有公司 20 万股，持股比例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刘庆梅与刘庆谱系兄弟关系，王芳与刘庆谱系夫妻关系，王慧艳与刘庆谱系叔嫂关系，刘庆谱系王影的姐夫。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刘庆梅与王慧艳系夫妻关系，王芳与王影系姐妹关系，王芳系刘庆梅的弟媳。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有效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10、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11、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12、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	----	------	------

1	刘庆梅	董事长	无
2	王慧艳	董事、总经理	泰涌咨询执行董事
3	王芳	董事	无
4	秦璇	董事、财务总监	无
5	周强	董事、市场总监	无
6	刘浏	监事会主席	无
7	王影	监事	无
8	杨莹莹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朱雅茗	董事会秘书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刘庆梅向上海浦东新区暖暖残障艺术中心出资 2 万元。上海浦东新区暖暖残障艺术中心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开办资金 1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由刘庆梅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王慧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庆梅、王慧艳、王芳、秦璇、周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庆梅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刘浏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莹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浏、王影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浏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理由王慧艳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秦璇担任财务总监，周强担任市场总监，朱雅

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50069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和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 资比例
上海泰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20	100%

泰涌咨询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8 月

16日，公司与泰涌咨询原股东王慧艳、刘庆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泰涌咨询的全部股份。泰涌咨询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备案。泰涌咨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4,872.68	3,149,729.04	1,240,126.7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848,575.37	546,608.00	840,915.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1,558.62	402,642.88	182,766.8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3,728.82	526,342.13	221,159.34
流动资产合计	15,398,735.49	4,625,322.05	2,484,968.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9,202.75	487,540.24	451,782.4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665.92	26,39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202.75	1,505,206.16	1,478,182.38
资产总计	16,717,938.24	6,130,528.21	3,963,150.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2.00	2,500.00	18,280.37
预收款项	6,315,825.09	999,437.83	1,022,590.03
应付职工薪酬	-	671,376.14	-
应交税费	360,663.70	1,181,023.18	413,663.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960.21	153,901.49	152,21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15,741.00	3,008,238.64	1,606,75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15,741.00	3,008,238.64	1,606,753.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0,886.20	200,000.00	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1,130.17	261,130.17	261,130.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9,819.13	-338,840.60	-1,104,73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2,197.24	3,122,289.57	2,356,396.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002,197.24	3,122,289.57	2,356,396.9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717,938.24	6,130,528.21	3,963,150.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00,562.35	2,869,933.06	1,070,8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848,575.37	536,608.00	840,915.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9,675.62	365,175.88	126,780.8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3,728.82	526,342.13	221,159.34
流动资产合计	15,252,542.16	4,298,059.07	2,259,68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113.8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6,098.80	482,583.09	445,417.9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212.60	1,482,583.09	1,445,417.94
资产总计	16,727,754.76	5,780,642.16	3,705,098.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2.00	2,500.00	18,280.37
预收款项	6,315,825.09	881,042.82	965,187.02

应付职工薪酬	-	671,376.14	-
应交税费	318,185.34	1,157,071.57	394,379.9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960.21	153,901.49	152,21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73,262.64	2,865,892.02	1,530,06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73,262.64	2,865,892.02	1,530,067.3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3,673.70	223,673.70	223,673.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9,181.58	-308,923.56	-1,048,642.06
股东权益合计	10,054,492.12	2,914,750.14	2,175,031.6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727,754.76	5,780,642.16	3,705,098.9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02,834.08	19,128,194.78	16,477,092.40
减：营业成本	8,061,233.29	8,582,606.28	7,468,78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866.54	642,242.06	667,904.93
销售费用	4,169,904.23	3,765,524.43	3,703,637.10
管理费用	5,140,946.39	4,764,148.40	4,004,010.29
财务费用	153,367.30	108,656.13	99,374.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516.33	1,265,017.48	533,381.60
加：营业外收入	22,274.40	204,936.10	125,83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8,962.53	34,589.77	58,71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756.3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828.20	1,435,363.81	600,494.80
减：所得税费用	381,920.53	669,471.20	465,47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07.67	765,892.61	135,01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07.67	765,892.61	135,016.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07.67	765,892.61	135,01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07.67	765,892.61	135,01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6	0.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33,712.69	18,519,375.36	15,526,088.50
减：营业成本	7,974,666.29	8,341,480.78	6,903,17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629.21	640,349.04	664,481.30
销售费用	3,839,175.23	3,688,347.03	3,698,161.60
管理费用	5,045,264.41	4,511,673.62	3,614,164.57
财务费用	150,685.19	104,771.59	92,319.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292.36	1,232,753.30	553,783.94
加：营业外收入	20,139.74	202,292.13	125,80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7,109.33	34,589.77	58,71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03.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322.77	1,400,455.66	620,868.06
减：所得税费用	328,694.59	660,737.16	491,87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628.18	739,718.50	128,99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628.18	739,718.50	128,990.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1,204.36	19,447,658.32	16,871,6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4.97	208,359.13	132,6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2,269.33	19,656,017.45	17,004,30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0,195.20	4,123,939.26	4,123,06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8,559.66	4,686,190.11	4,087,24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090.45	809,940.73	1,402,68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880.38	7,845,085.40	7,063,85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3,725.69	17,465,155.50	16,676,8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543.64	2,190,861.95	327,45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0.00	281,259.61	175,15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00.00	281,259.61	175,1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00.00	-281,259.61	-175,15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5,143.64	1,909,602.34	152,29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729.04	1,240,126.70	1,087,82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4,872.68	3,149,729.04	1,240,126.7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90,477.98	18,777,846.90	15,872,47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6.76	206,957.67	132,2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1,184.74	18,984,804.57	16,004,72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6,445.20	4,022,798.16	3,966,17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7,841.21	4,449,083.22	3,589,21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2,579.73	802,089.12	1,401,54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289.31	7,630,466.85	6,799,3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155.45	16,904,437.35	15,756,2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029.29	2,080,367.22	248,46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0.00	281,259.61	175,15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00.00	281,259.61	175,1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00.00	-281,259.61	-175,15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0,629.29	1,799,107.61	73,31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933.06	1,070,825.45	997,51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0,562.35	2,869,933.06	1,070,825.45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	261,130.17	-338,840.60		3,122,28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	261,130.17	-338,840.60		3,122,28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59,113.80		39,021.47		6,879,90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07.67		79,907.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40,886.20		-40,886.2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886.20		-40,886.2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				-2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00,000.00	40,886.20	261,130.17	-299,819.13		10,002,197.24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23,673.70	-308,923.56	2,914,75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23,673.70	-308,923.56	2,914,75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39,741.98	7,139,74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628.18	180,628.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40,886.20	6,959,113.8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886.20	-40,886.2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3,673.70	-169,181.58	10,054,492.1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	261,130.17	-1,104,733.21		2,356,39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	261,130.17	-1,104,733.21		2,356,39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892.61		765,89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892.61		765,892.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	261,130.17	-338,840.60	3,122,289.5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23,673.70	-1,048,642.06	2,175,0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23,673.70	-1,048,642.06	2,175,03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718.50	739,71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718.50	739,718.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23,673.70	-308,923.56	2,914,750.14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	261,130.17	-1,239,749.91		2,221,38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	261,130.17	-1,239,749.91		2,221,38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16.70		135,01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016.70		135,016.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	261,130.17	-1,104,733.21		2,356,396.96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23,673.70	-1,177,632.06	2,046,04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23,673.70	-1,177,632.06	2,046,04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90.00	128,9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90.00	128,99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23,673.70	-1,048,642.06	2,175,031.64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指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提供的劳务量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提供的劳务量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辅导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约定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在开始提供辅导劳务后，按月平均结转服务收入。

公司**面授及咨询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约定的合同金额，在面授课程结束或提供咨询劳务后，确认服务收入。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具有类似的较低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6,717,938.24	6,130,528.21	3,963,150.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02,197.24	3,122,289.57	2,356,39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02,197.24	3,122,289.57	2,356,396.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4	0.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4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9	49.58	41.30
流动比率	2.29	1.54	1.55
速动比率	2.21	1.36	1.41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702,834.08	19,128,194.78	16,477,092.40
净利润（元）	79,907.67	765,892.61	135,01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07.67	765,892.61	135,0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14.40	646,780.31	99,36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14.40	646,780.31	99,361.50
毛利率（%）	56.90	55.13	54.67
净资产收益率（%）	1.75	27.96	5.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81	23.61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8,543.64	2,190,861.95	327,45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73	0.11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类硕士考前辅导经验。随着专业类硕士的招生规模扩大、报考人数增加，公司招收的学员数量有所上升，且由于公司在全国各地分公司建立的优秀教学口碑，选择 VIP 课程的学生比例增加；同时公司的辅导费用每年有一定幅度增长，故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稳步增长，增幅为 16.09%。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授课教师的课酬及授课场地租赁费，总体与课程规模及开课数量的增长趋匹配，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于 2013 年保持稳定，利润总额、净利润均相应增长。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收入规模保持了平稳的趋势，盈利情况由于行业季节性波动略低于全年水平。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0%、49.58% 和 39.89%，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54 和 2.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36 和 2.21，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债务为预收款项，未发生银行贷款、不存在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及经营模式，公司通常在提供辅导服务之前全额收取辅导费，因此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预收款项，并提供了一部分流动资金来源。预收款项无需支付利息，可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且由此产生的债务仅需通过公司提供辅导服务偿还，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88,543.64	2,190,861.95	327,4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13,400.00	-281,259.61	-175,15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5,143.64	1,909,602.34	152,297.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提供辅导劳务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及支付与之匹配的教师课酬及场地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及购买子公司所致。

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8月向股东筹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02,834.08	100.00	19,128,194.78	100.00	16,477,092.4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8,702,834.08	100.00	19,128,194.78	100.00	16,477,092.4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服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海地区	9,021,413.46	48.24	10,495,665.35	54.87	8,199,458.72	49.76
苏皖大区	4,871,821.53	26.05	4,497,710.59	23.51	4,146,003.20	25.16
中南大区	3,319,289.34	17.75	2,289,144.12	11.97	1,975,459.58	11.99
华北大区	1,001,998.03	5.36	808,012.62	4.22	900,400.10	5.46
其他	488,311.72	2.61	1,037,662.10	5.42	1,255,770.80	7.62
合计	18,702,834.08	100.00	19,128,194.78	100.00	16,477,092.40	100.00

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泰涌咨询的收入分别为95.10万元、60.88万元和46.91万元，均为上海地区收入。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区

域优势，在上海、江苏等地区维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辐射全国的辅导网络在华中、华南、华北等地拓展业务，维持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辅导费	18,233,712.69	97.49	18,519,375.36	96.82	15,526,088.50	94.23
咨询费	469,121.39	2.51	608,819.42	3.18	951,003.90	5.77
合计	18,702,834.08	100.00	19,128,194.78	100.00	16,477,09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考前辅导服务为核心业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辅导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23%、96.82%和97.49%，收入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泰涌咨询提供教育咨询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702,834.08	19,128,194.78	16.09%	16,477,092.40
营业成本	8,061,233.29	8,582,606.28	14.91%	7,468,784.18
营业利润	508,516.33	1,265,017.48	137.17%	533,381.60
利润总额	461,828.20	1,435,363.81	139.03%	600,494.80
净利润	79,907.67	765,892.61	467.26%	135,016.70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65.11万元，增幅为16.09%，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1）我国对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需求逐年提高，正处在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的阶段。教育部近年来出台政策，逐步加大了专业硕士的培养力度，专业硕士的社会认可度大大提高，报考人数随之增加，因此参加公司辅导课程的人数也有所增加。（2）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分公司，以优秀的师资、高水准的教学质量、有保障的通过率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良好口碑，经营规模也随之扩大，同时公司每年对辅导费用进行一定幅度的上调，使得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3）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的教学模式，VIP课程招收的学员数量在报告期内有显著增长，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逐渐增加。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111.38 万元，增幅为 14.91%，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61,233.29	100%	8,582,606.28	100%	7,468,784.18	100%
场地租赁费	2,832,328.79	35.14%	2,860,574.50	33.33%	3,206,970.58	42.94%
人工成本	4,477,253.74	55.54%	4,899,055.97	57.08%	3,754,301.39	50.27%
印刷费	444,576.86	5.51%	193,658.47	2.26%	124,445.00	1.67%
水电费	73,307.19	0.91%	46,647.74	0.54%	48,830.05	0.65%
其他	233,766.71	2.90%	582,669.60	6.79%	334,237.16	4.4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 计	8,061,233.29	100%	8,582,606.28	100%	7,468,784.18	100%

2014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14.48 万元，增幅为 30.49%，主要原因是讲师课酬单价每年有一定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开设的课程类型、规模有所调整，VIP 课程更多以小班教学、一对一辅导的形式开展，公司聘请的讲师数量因此有所增加。2014 年度，公司印刷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6.92 万元，增幅为 55.62%，主要原因是公司印刷的辅导材料、宣传材料等数量略有增长。2014 年度，公司其他成本较高，较 2013 年增加 24.84 万元，增幅为 74.33%，主要是教师在不同分校授课产生的差旅成本较高。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73.16 万元，增幅 137.17%，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加不存在显著关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83.49 万元，增幅 139.03%，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63.09 万元，增幅 467.26%，高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超过抵扣限额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对所得税费用产生的影响分别为 21.71 万元和 10.52 万元，由于 2013 年度利润总额相对较低，故上述不得税前列支的费用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大。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保持稳定。由于每年 10-12 月为学生报名考试及参加考前辅导的高峰期，故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高，而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在全年平均发生，故 2015 年 1-10 月，公司利润水平相对前两年较低。

（三）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641,600.79	56.90	10,545,588.50	55.13	9,008,308.22	54.67
其中：辅导费	10,259,046.40	56.26	10,177,894.58	54.96	8,622,910.50	55.54
咨询费	382,554.39	81.55	367,693.92	60.39	385,397.72	40.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641,600.79	56.90	10,545,588.50	55.13	9,008,308.22	54.67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67%、55.13%和56.90%，保持在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辅导收入，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考前辅导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良好口碑，在专业硕士考前辅导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保证了辅导业务毛利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2）公司根据讲师实际授课课时数对课酬进行结算，根据课时安排租赁场地。报告期内，教师课酬单价每年有一定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开设的课程类型、规模有所调整，VIP课程更多以小班教学、一对一辅导的形式开展，公司聘请的讲师数量因此有所增加，故讲师授课成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开始采用滚动式开班，对场地的利用率有所提高，故场地租赁成本降低。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辅导业务的营业成本与开课规模保持相同的增长幅度，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行动教育	佳一教育	起航股份	华图教育	朗顿教育	平均	公司
2014年度	74.24%	54.88%	40.13%	59.03%	84.23%	62.50%	55.13%
2013年度	67.96%	53.19%	45.29%	65.17%	71.36%	60.59%	54.67%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辅导对象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不同、内容的专业性程度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程度较低，毛利水平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咨询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招生、考试等咨询服务，收入及成本因具体业务不同而有所差异。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169,904.23	22.30%	3,765,524.43	19.69%	3,703,637.10	22.48%
管理费用	5,140,946.39	27.49%	4,764,148.40	24.91%	4,004,010.29	24.30%
财务费用	153,367.30	0.82%	108,656.13	0.57%	99,374.30	0.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628,878.83	19.40%	3,290,052.84	17.20%	3,339,955.80	20.27%
职工薪酬	273,374.20	1.46%	134,586.70	0.70%	84,136.30	0.51%
印刷费	162,667.40	0.87%	173,860.50	0.91%	151,031.20	0.92%
邮电费	71,280.00	0.38%	135,017.79	0.71%	84,197.00	0.51%
交通费	20,674.50	0.11%	22,876.70	0.12%	38,997.30	0.24%
业务招待费	13,029.30	0.07%	9,129.90	0.05%	5,319.50	0.03%
合计	4,169,904.23	22.30%	3,765,524.43	19.69%	3,703,637.10	22.4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和业务宣传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构成。其中，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主要是公司接受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提供的线上推广服务，包括关键词搜索、发布推广信息、网页展示等，并根据信息展示位置及检索次数的情况支付的费用。2014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2013年增加5.05万元，增幅为59.96%；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2014年增加13.88万元，增幅为103.12%。销售人员薪酬增加额不高，但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基数较小，自2014年起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实施了新的薪酬体系，对后台销售人员的激励效果较为明显，员工稳定性提高，使得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收入均有所增长。2014年公司邮电费较高，较2013年增加5.08万元，增幅为60.36%，主要是由于当年由总公司统一印刷邮寄给学员和分公司的教学材料、宣传材料等数量略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技术服务费	1,025,181.60	5.48%	1,311,964.36	6.86%	1,315,831.00	7.99%
职工薪酬	987,474.35	5.28%	759,423.60	3.97%	540,677.70	3.28%
办公费	995,035.89	5.32%	742,665.90	3.88%	676,325.54	4.10%
租赁费	875,174.50	4.68%	686,139.26	3.59%	430,558.78	2.61%
差旅费	398,113.52	2.13%	447,282.50	2.34%	340,340.00	2.07%
业务招待费	237,095.65	1.27%	239,807.96	1.25%	154,749.93	0.94%
中介机构费用	175,909.43	0.94%	0.00	0.00%	0.00	0.00%
交通费	144,822.50	0.77%	149,675.86	0.78%	121,678.60	0.74%
折旧费	143,981.14	0.77%	245,501.79	1.28%	281,969.31	1.71%
其他	158,157.81	0.85%	181,687.17	0.95%	141,879.43	0.86%
合计	5,140,946.39	27.49%	4,764,148.40	24.91%	4,004,010.29	24.3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服务费、办公费、管理人员薪酬等构成。其中，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向网络服务公司支付的后台及网站运行支持服务费。2014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长 21.87 万元，增幅为 40.4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实施了新的薪酬激励机制，管理人员收入有较高增长；2014 年公司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25.56 万元、10.69 万元和 8.51 万元，增幅分别为 59.36%、31.42%和 54.9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扩大，各地教学场所的租赁及管理人员前往分校产生的差旅、招待等成本有所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94 万元、10.87 万元和 1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0.57%和 0.82%，占比较小，主要为向银行支付的手续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56.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4,000.00	1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1.78	-23,653.67	-57,886.80
小计	-46,688.13	170,346.33	67,113.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	1,818.60	51,234.03	31,458.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表示)			
合计	-48,506.73	119,112.30	35,655.2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57万元、11.91万元和-4.85万元，其中2013年度及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杨浦区财政扶持资金	-	194,000.00	125,000.00
合计	-	194,000.00	12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与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具有持续性，故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756.3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756.35	-	-
对外捐赠支出	15,800.00	32,500.00	53,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	15,406.18	2,089.77	5,718.81
合计	68,962.53	34,589.77	58,718.81

报告期内，公司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分公司税收滞纳金	-	-	200.00
工商罚款 ¹	-	-	4,500.00
广州分公司工商罚款 ²	-	-	1,000.00
武汉分公司税收滞纳金	-	-	18.81
北京分公司税收滞纳金	0.09	7.43	-
合肥分公司税务罚款 ³	-	2,000.00	-
天津分公司社保滞纳金	-	32.34	-
无锡分公司发票丢失罚款	-	50.00	-
长沙分公司税务罚款	200.00	-	-

杭州分公司税务罚款	200.00	-	-
苏州分公司税收滞纳金	4.77	-	-
天津分公司税务滞纳金	1.32	-	-
赔偿金 ⁴	15,000.00	-	-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合计	15,406.18	2,089.77	5,718.81

注 1：2013 年，公司因夸大宣传受到工商局罚款 4,500 元。

注 2：2013 年，广州分公司因未及时更换营业执照受到工商局罚款 1,000 元。

注 3：2014 年，合肥分公司因延迟提交所得税分配表受到税务局罚款 2,000 元。

注 4：2015 年，公司因未经某学员许可使用其肖像、学习成绩等信息进行宣传，与该学员产生人格权纠纷，支付赔偿金 15,000 元。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为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本公司符合免征条件的部分分公司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5,886.56	29,275.13	21,128.37
银行存款	12,898,986.12	3,120,453.91	1,218,998.33
合计	13,424,872.68	3,149,729.04	1,240,126.70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80.30%	51.38%	31.2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4.01

万元、314.79万元和1,342.49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29%、51.38%和80.30%。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特点，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学员，通常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辅导费，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是公司主要的资产。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190.96万元，增幅为153.9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提供劳务获得匹配的现金流入。2015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027.51万元，增幅为326.22%，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股东筹集资金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公司库存现金分别为2.11万元、2.93万元和52.59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重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学员，故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要求现金收款当天结账，并在2个工作日内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允许现金直接用于支出和个人挪用，杜绝资金体外循环和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款金额	26,032,012.18	20,168,521.39	17,728,910.29
现金收款金额	1,851,239.50	2,144,356.10	2,001,434.50
占比	7.11%	10.63%	11.29%

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客户主要是个人学员，难以完全避免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通过制定《业务收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报名缴费单的领用、结账，现金辅导费的保管、入库，收入明细表的汇报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现金使用。同时在学员报名交费时建议学员优先使用POS机刷卡的方式，减少现金收款。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现金收款占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98%、10.37%和6.50%，呈下降趋势。

（二）应收款项

1、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8,575.37	100.00	546,608.00	100.00	840,915.43	100.00
合计	848,575.37	100.00	546,608.00	100.00	840,91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以及场地租赁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网站投放的广告采用预付充值的方式支付广告费，充值后网站根据点击次数在充值余额内扣款，公司视余额情况不定期充值，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因网站点击及充值情况的不同存在一定波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530,000.00	62.46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年以内
上海市浦东科技进修学院	70,000.00	8.25	租赁费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上海校区	55,000.00	6.48	学员住宿费	1年以内
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71	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
孙玲环	33,333.33	3.93	租赁费	1年以内
合计	728,333.33	85.83	/	/

注：公司向孙玲环租用青岛市市北区房屋；公司与孙玲环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51.2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年以内
孙树军	80,000.00	14.64	场地费	1年以内
上海纳木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400.00	9.22	装饰费	1年以内
戈聚昌	33,928.00	6.21	场地费	1年以内
魏海	27,800.00	5.09	租赁费	1年以内
合计	472,128.00	86.37	/	/

注：公司向孙树军租用南京市宣武区场地，向戈聚昌租用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场地，向魏海租用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公司与孙树军、戈聚昌、魏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37,400.00	40.1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 年以内
孙树军	80,000.00	9.51	场地费	1 年以内
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7.14	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上海应是综合服务部	54,000.00	6.42	场地费	1 年以内
上海火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6.06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 年以内
合计	582,400.00	69.26	/	/

注：公司向孙树军租用南京市宣武区场地；公司与孙树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538,552.87	365,770.00	151,472.63
代扣代缴款项	43,005.75	36,872.88	31,294.17
合计	581,558.62	402,642.88	182,766.80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及代扣代缴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备用金由各分公司按需向公司财务部申请，每次申请金额为 3000 元至 5000 元，每月进行结算。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190,449.00	32.75%	1-2 年	押金
员工备用金	100,309.47	17.2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天津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14.00	3.80%	1 年以内：0.76 万元 3-4 年：1.45 万元	押金
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街有限公司	16,800.00	2.89%	1 年以内	押金
上海市浦东科技进修学院	15,000.00	2.58%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344,672.47	59.27%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190,449.00	47.30%	1 年以内	押金
上海莲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97%	4-5 年	押金
员工备用金	18,526.82	4.60%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上海远大学习广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3.97%	2-3 年	押金
天津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32.00	3.61%	2-3 年	押金
合计	259,507.82	64.4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莲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94%	2-3 年	押金
倪小云	18,000.00	9.85%	1-2 年	押金
员工备用金	16,878.51	9.23%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上海远大学习广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8.75%	1-2 年	押金
天津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32.00	7.95%	1-2 年	押金
合计	85,410.51	46.73%	/	/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509,777.12	-	-	509,777.1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办公设备	1,710,328.86	13,400.00	759,557.01	964,171.85
合计	2,220,105.98	13,400.00	759,557.01	1,473,948.9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74,377.80	135,399.32	-	509,777.12
办公设备	1,564,468.57	145,860.29	-	1,710,328.86
合计	1,938,846.37	281,259.61	-	2,220,105.9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运输工具	309,202.44	37,387.30	-	346,589.74
办公设备	1,423,363.30	106,593.84	721,800.66	808,156.48
合计	1,732,565.74	143,981.14	721,800.66	1,154,746.2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270,900.84	38,301.60	-	309,202.44
办公设备	1,216,163.11	207,200.19	-	1,423,363.30
合计	1,487,063.95	245,501.79	-	1,732,565.7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63,187.38	200,574.68	103,476.96
办公设备	156,015.37	286,965.56	348,305.46
合计	319,202.75	487,540.24	451,782.42

公司固定资产由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属于轻资产的非生产型企业，故固定资产较少。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	-	70,663.68	17,665.92	105,599.84	26,399.96
合计	-	-	70,663.68	17,665.92	105,599.84	26,399.96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杨浦区泰祺进修学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杨浦区泰祺进修学校系由公司于2007年2月设立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属非营利性经营实体，章程约定本公司不享有其剩余回报，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杨浦区泰祺进修学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或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055,388.63	1,219,564.02
负债总额	-	45,851.96
净资产	1,055,388.63	1,173,712.06
收入	1,785,991.85	4,934,179.51
费用	1,904,315.28	4,896,334.51
净资产变动额	-118,323.43	37,845.00

2015年8月31日，公司申请注销其全资设立的上海杨浦区泰祺进修学校。2015年9月8日，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杨浦区泰祺进修学校终止办学的批复》（杨教[2015]70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已被收回。2016年1月27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款1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杨浦区泰祺进修学校正在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2,292.00	2,500.00	18,280.37
合计	2,292.00	2,500.00	18,28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房屋及场地租赁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吴绍萍	2,292.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292.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杨晓	2,5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5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杨晓	8,000.00	43.76%	1 年以内
南京丰宏图文制作室	5,632.00	30.81%	1-2 年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4,648.37	25.43%	1 年以内
合计	18,280.37	100.00%	/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辅导费	6,315,825.09	999,437.83	1,022,590.03
合计	6,315,825.09	999,437.83	1,022,590.0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个人学员的辅导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31.6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通常在授课前收取全部辅导费，课程通常自报名当月开始至年末结束，且每年第四季度为学生报名考试及参加考前辅导的高峰，故在年中形成较大余额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60.21	100.00%	43,901.49	28.53%	42,219.95	27.74%
1-2年	-	-	-	-	110,000.00	72.26%
2-3年	-	-	110,000.00	71.47%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6,960.21	100.00%	153,901.49	100.00%	152,21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及公司向股东借款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其中往来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员工报销款	19,909.81	53.87%	1年以内	报销款
胡淑群	13,330.40	36.07%	1年以内	生育津贴
代收学员住宿费	3,720.00	10.06%	1年以内	其他
合计	36,960.21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庆梅	110,000.00	71.47%	2-3年	往来款
员工报销款	32,212.52	20.93%	1年以内	报销款
其他	6,439.93	4.18%	1年以内	其他
代扣代缴社保费	5,249.04	3.41%	1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项
合计	153,901.49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庆梅	110,000.00	72.26%	1-2年	往来款
员工报销款	20,140.36	13.23%	1年以内	报销款
代扣代缴社保费	12,619.57	8.29%	1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项
范莉丽	6,030.00	3.96%	1年以内	生育津贴
吴巍峰	3,247.80	2.13%	1年以内	房租税金
合计	152,037.73	99.88%	/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174.31	56,294.25	42,908.93
营业税	44,556.42	155,429.72	81,210.88
企业所得税	262,272.00	914,115.66	263,86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6.28	14,336.14	8,139.85
个人所得税	1,100.36	25,721.50	6,994.98
教育费附加	4,325.96	10,240.14	5,814.17
其他税费	1,178.37	4,885.77	4,733.71
合计	360,663.70	1,181,023.18	413,663.34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0,886.20	200,000.00	200,000.00
盈余公积	261,130.17	261,130.17	261,130.17
未分配利润	-299,819.13	-338,840.60	-1,104,733.21
股东权益合计	10,002,197.24	3,122,289.57	2,356,396.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经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054,492.12元（[2015]31050020号《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折合股份，折股缴纳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工商备案已于2016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1,000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庆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慧艳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泰涌咨询	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浏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芳	董事
秦璇	董事、财务总监
周强	董事、市场总监
朱雅茗	董事会秘书
王影	监事
杨莹莹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借款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12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庆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刘庆梅借款1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三年，无需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2)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5年8月16日，公司分别与王慧艳、刘庆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慧艳将其持有的泰涌咨询出资额人民币18万元作价18万元转让给公司、刘庆谱将其持有的泰涌咨询出资额人民币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泰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刘庆梅的关联借款未支付利息，由于借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持续性和必要性。

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向关联方王慧艳及股东刘庆谱收购泰涌咨询股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泰涌咨询每股净资产为0.80元/股，

收购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对经营多样性进行补充和整合，0.20元/股的溢价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收购可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由于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未进行净资产评估，对合并报表的经营状况不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庆梅	-	110,000	110,000
合计	-	110,000	110,000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及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经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

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95 号）。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5,252,542.16	15,252,542.16		
其中：货币资金	13,300,562.35	13,300,562.35		
预付账款	848,575.37	848,575.37		
其他应收款	559,675.62	559,675.62		
其他流动资产	543,728.82	543,728.82		
长期股权投资	159,113.80	114,780.97	-44,332.83	-27.86
固定资产	316,098.80	853,300.00	537,201.20	169.95
其中：设备类	316,098.80	853,300.00	537,201.20	16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56,388.62	56,388.62	5.64
资产总计	16,727,754.76	17,277,011.75	549,256.99	3.28
流动负债	6,673,262.64	6,673,262.64		
负债总计	6,673,262.64	6,673,262.64		
净资产	10,054,492.12	10,603,749.11	549,256.99	5.4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任何连续三年持续盈利时，此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2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慧艳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288号文华楼1115室

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家教、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计算机技术及管理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办公、文化用品、计算机配件销售；中外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经纪）；会展服务。

股东构成：泰祺教育持有100%股权

（二）报告期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或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49,297.28	349,886.05
负债总额	42,478.36	142,346.62
股东权益	106,818.92	207,539.43
营业收入	469,121.39	608,819.42
净利润	-100,720.51	26,174.11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梅及王慧艳夫妇，双方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持有公司846.69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4.67%，同时刘庆梅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慧艳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在经营决策、日常管理上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并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三）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为保证公司及各地分公司经营场所区位的覆盖范围及规模能够满足广大学员的需求，公司及各地分公司租赁多处房产作为教学辅导场所为学员提供便利，但因公司每年根据报名人数及排课计划的总体情况安排各地教学点，故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大多为1年至3年的中短期合同，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会持续与各场地出租方保持信息畅通，在租赁到期前即会与出租方洽谈续租事项，同时，公司所租赁的场地大多仅在平时夜间及周末使用，且对所租赁场地无特殊或特定要求，故该类场地选择较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硕士研究生考前辅导领域缺乏市场统一标准，行业准入门槛也相对较低，导致全国各地规模不一的辅导培训机构众多，市场秩序较为混乱。随着我国硕士考研人数、每年招收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对专业型人才培养及储备的不断重视，与经营性民办培训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法规条例也已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及法规条例的出台能有效促进行业向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同时，业

内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未来业务成长能力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政策环境的扶持力度,但若相关政策环境或国家对该行业的扶持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政策导向短期内无法与目前市场有效衔接,则将会对业内企业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向其他城市积极拓展业务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五) 人才流失的风险

教育服务的中心是以人为本,授课经验丰富的讲师及业务能力出众管理及销售人员为其核心。核心团队的稳定是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内人才的流动性也会增加,若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会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制定有效的激励体系来增强公司企业文化、核心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进行人才储备、加大师资力量,增强人员凝聚力和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六)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对专业型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历年研究生招生人数保持高位也预示着本行业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及长远的发展前景,上述因素吸引着越来越多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以“高质量师资、高水准服务、高上线率”的特色在该细分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仅涉及管理类硕士考前辅导领域,业务服务范围较为单一,若随着资金实力雄厚、人才储备较充实的新进入者的加入,公司在本细分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同质化冲击,市场竞争也会更加激烈。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向其他城市拓展业务、加强宣传力度并积极开发网络授课渠道,与公司的分、子公司协同联动,开拓全国市场,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 盈利情况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年度内不完全均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年第四季度为学生报名考试及考前冲刺的高峰,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使得公司盈利情

况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不能作为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依据。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及财务管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情况,提高对业绩季节性波动的抵抗能力。

(八) 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0.47万元、-33.88万元和-29.98万元,可能存在需以未来收益弥补亏损以及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投资价值及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盈利,并逐步弥补了前期亏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庆梅



王慧艳



王芳




秦璇



周强

全体监事签字:



刘浏



王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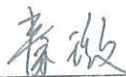


杨莹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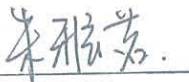
王慧艳



秦璇



周强



朱雅茗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3、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勇

崔勇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陆晓航

陆晓航

王哲

王哲

施妍

施妍

冯轶

冯轶

王苏媚

王苏媚

5、签署日期

2016.3.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史涛

3、经办律师签字

房晓 贾宗达

4、签署日期

2016.3.3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3.3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董明慧

姜德德

4、签署日期：

2016.3.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陈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